

古代文人的春日雅集

踏青赏春是国人的传统民俗。“草长莺飞二月天，拂堤杨柳醉春烟。儿童散学归来早，忙趁东风放纸鸢。”清代诗人高鼎在晚年的一首《村居》生动地描写出春天里大自然的草木萌动和繁花似锦。从《诗经》里郑国男女在溱洧河畔的浪漫邂逅，到王羲之兰亭雅集的曲水流觞；从唐代长安水边的丽人云集，到宋代清明时节的蹴鞠游戏，古人把对生活的诗意都融入春光中。



《曲水流觞图》(局部)(宋)刘宋年

魏晋文人讲究“玄游”

玄游，其兴起与魏晋玄学密切相关，玄学则综合了道家和儒家思想学说。魏晋时期，动荡的社会环境促使文人将目光投向自然，踏青演变为“玄游”。竹林七贤常于春日相聚竹林，饮酒赋诗，以山水之乐消解尘世烦忧。嵇康与阮籍等人共倡玄学新风，主张“越名教而任自然”“审贵贱而通物情”，嵇康的《酒会诗》中“轻车迅迈，息彼长林。春木载荣，布叶垂阴。习习谷风，吹我素琴。交交黄鸟，顾俦弄音。感悟驰情，思我所钦。心之忧矣，永啸长吟”，正是这种精神的写照。

谈起魏晋时期的文人踏青，当以会稽山阴的兰亭雅聚最为有名。当时文人们把郊游视为陶冶情操的一种方式，他们寄情于山水之间，返乎自然，在山间品茶、饮酒、作诗，“曲水流觞”就成为春游的一项重要活动。所谓“曲水流觞”，是著名的书法家王羲之所发起的雅聚游戏。当时孙绰、王羲之、支遁和谢安经常聚在一起饮酒赋诗取乐，会稽山的兰亭就是他们最常去的地方。在这里，他们留下了很多令人难以忘怀的诗文。

东晋永和九年(353年)暮春之初，兰亭之畔聚集着四十二位衣冠楚楚的文人雅士，众人列坐于蜿蜒溪水两侧，看着漆制酒杯顺流而下，当其停驻在谁的面前，谁便要即兴赋诗一首，否则罚酒三杯。而王羲之把这场雅聚描绘于《兰亭集序》之中，使其成为古代踏青文化的巅峰之作。

在茂林修竹的掩映下，王羲之写下“夫人之相与，俯仰一世”的千古名句。这种对生命短暂的深刻体认，在游目骋怀的春日里显得格外沉重。但魏晋名士并未陷入虚无主义的泥淖，他们将生命意识转化为对当下的珍视。

曲水流觞的雅俗交融，体现了士族文化的双重特性。一方面，他们追

求“目送归鸿，手挥五弦”的艺术境界；另一方面，又通过这种仪式强化身份认同。正如孙绰在《三月三日兰亭诗序》中所说：“情因所习而迁移，物触所遇而兴感”，自然景观成为触发玄思的媒介，踏青活动升华为形而上的哲学体验。

盛唐春游妙句频出

唐代国力强盛，踏青之风遍及朝野。据《唐诗纪事》记载，每年春天，皇帝都会带着后妃、朝臣游梨园，到渭水边游览祭祀。张萱的《虢国夫人游春图》便生动地描绘了杨贵妃三姊骑马游春的雍容姿态。

仕女们结伴踏青，解下红裙围坐赏花，形成独特的“探春宴”和“裙幄宴”。据《开元天宝遗事》记载，探春宴在每年“立春”与“雨水”二节气之间举行。此时万物复苏，达官贵人家的女子们相约做伴，由家人用马车载帐幕、餐具、酒器及食品等，到郊外游宴。首先踏青散步游玩，呼吸清新的空气，沐浴和煦的春风，观赏秀丽的山水；然后选择合适的地点，搭起帐幕，摆设酒肴，一面行令品春，一面围绕“春”字进行猜谜、讲故事，作诗联句等娱乐活动，至日暮方归。而“裙幄宴”则是游到适当的时候，她们便选择适当的地方，以草地为席，四面插上竹竿，再将裙子连接起来挂于竹竿，便是临时的饮宴帐幕，女子们在其中间设宴，被称为“裙幄宴”。

唐代诗人们自然不会缺席踏青的传统。唐肃宗乾元二年(759年)，杜甫避安史之乱来到成都，定居成都草堂之后，他在唐肃宗上元二年(761年)或唐代宗宝应元年(762年)春，于成都浣花溪畔写下《江畔独步寻花》组诗。组诗前四首分别描写恼花、怕春、报春、怜花而流露出悲愁的情怀；后三首显示出赏花时的喜悦之情，蕴含春光难留之意。组诗对自然之美的极致描绘，既是对太平盛世的追忆，也是对生命本身的礼赞。

盛唐文人的踏青活动充满了昂扬的时代精神。王维在《终南别业》中“行到水穷处，坐看云起时”的悠然，李白“两人对酌山花开，一杯一杯复一杯”的狂放，都展现了那个时代特有的自信与豪迈。

白居易在《钱塘湖春行》中“几处早莺争暖树，谁家新燕啄春泥”的细腻观察，体现了中唐文人对自然的细致体悟。随着安史之乱的爆发，这种盛世情怀逐渐转变为对生命无常的感慨。但即便如此，文人们依然在踏青中寻找精神慰藉，正如韦应物所说：“独怜幽草涧边生，上有黄鹂深树鸣”，在自然的永恒中寻求心灵的寄托。

宋代春游雅俗共赏

宋代文化昌盛，风雅盛行。于宋代文人而言，春天是充满诗意与灵感的珍贵时光，他们纷纷走出书斋，以踏青赏春之举，拥抱烂漫春光，谱写了诸多传诵千古的佳句。

苏轼在嘉祐八年(1063年)正月所作的《和子由踏青》，生动描绘了踏青的热闹场景。诗中“东风陌上惊微尘，游人初乐岁华新。人闲正好路旁饮，麦短未怕游车轮。城中居人厌城郭，喧阗晓出空四邻”，描绘出东风轻拂，田间小路微尘泛起，人们趁着新春的喜悦外出踏青的画面。将春日踏青的欢乐氛围渲染得淋漓尽致，足见当时踏青之风在民间的盛行。

苏轼的一生，宦海沉浮，多次被贬。但无论处于何种境遇，他都能从生活中发现美好，春天更是他灵感的源泉。“春未老，风细柳斜斜。试上超然台上望，半壕春水一城花。烟雨暗千家。”出自苏轼的《望江南》。此时的苏轼，在密州任上。虽仕途不顺，但他登上超然台，放眼望去，春天的气息扑面而来。春风轻柔地吹拂着，柳树的枝条随风摇曳，姿态婀娜。“未老”二字，不仅形容了春天的蓬勃生机，也透露出苏轼对生活的热爱与希望。

杨万里与陆游、尤袤、范成大并称为南宋“中兴四大诗人”。杨万里官至江东转运副使，后辞官归乡，闲居乡里。他的诗以清新自然、明快流畅见长，多描写山水田园风光，抒发对自然的热爱和对生活的感慨，被称为诚斋体，对后世影响深远。在《上已三首其一》中，“正是春光最盛时，桃花枝映李花枝。秋千日暮人归尽，只有春风弄彩旗”，不仅展示了杨万里对自然景物的敏锐捕捉力和高超描绘技巧，更通过寓情于景的手法，表达了他对早春的喜爱及对自然之美的赞叹。同时，也透露出诗人内心的孤寂和对逝去时光的感慨。

宋代文风鼎盛，欧阳修在《醉翁亭记》中“野芳虽晚不须嗟”的豁达，范仲淹“春和景明，波澜不惊”的壮丽，都体现了士大夫“不以物喜，不以己悲”的精神境界。李清照的《如梦令》中“常记溪亭日暮，沉醉不知归路”，则以女性特有的细腻笔触，记录了春日游玩的欢快时光。这种雅俗共赏的文化氛围，使踏青成为联结士大夫与市井百姓的桥梁。

从兰亭的曲水到苏堤的桃柳，从寒食的冷雨到园林的幽径，古代文人在踏青赏春中完成了从审美体验到哲学思考的升华。他们在桃红柳绿间感悟自然的节律与馈赠，并用高深的文学素养给后代留下传承千年的文化瑰宝。

本报综合消息

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旨在提升消费体验，强化消费维权，而生活在唐宋时期的人们，作为消费者也有各自的保障措施。

唐代对市场的设置有较严格的规定，一般要在县治以上的地方才允许设置，关于市的机构设置，唐宣宗大中五年(851年)八月《州县职员令》有明确规定：“大都督府市令一人，掌市内交易，禁察非伪，通判市事；丞一人，掌判事；佐一人，史一人，师三人。”同时还规定：“中县户满三千以上，置市令一人，史二人；不满三千户以上者，并不得置市官……”具体来说，大都督府市令负责掌管市场内的交易活动，禁止和查处假冒伪劣商品，并全面管理市场事务；丞负责协助市令处理市场事务；佐和史则是辅助性工作人员。

为了维护市场秩序，唐朝对长安市场实行严格的管理，在太府寺之下，在东、西市中分别设立了市局与平准局等市场管理机构。市局又称市蜀，设市令一人，市丞四人，平准局下设从七品下的平准令一人，从八品下的丞四人，主要负责官市交易，买进政府需要的物品，并将政府不需要的以及没收的物品出售。显然，为确保市场交易的公平顺利，唐朝设置了较为完备的市场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。

市场管理事无巨细，消费者最关心的莫过商品是否缺斤短两了，唐代也是如此。《关市令》规定：“诸以伪滥之物交易者，没官；短狭不中量者，还主。”就是说，销售假冒伪劣的，要没收归公；缺斤短两的，或补齐或退货。杜绝缺斤短两还要管好度量器具，《关市令》规定要定期对度量衡器进行年检：“诸官私斗尺秤度，每年八月平校。诣金部、太府寺平校，不在京者诣所在州县平校，并印署，然后听用。”另外，还规定了退货制度，买货三天内发现问题的无条件退货，不退的可以向官府报案，官方核实后，会按律强令卖方退货，并给予销售者答四十的惩处。

对于出售假冒伪劣商品的，《唐律疏议》中也有所体现，如果出

保护消费者，唐宋时期如何打假



售伪劣食品对消费者造成伤害的，剩余的食品应立即焚毁，违者还将受到杖罚。而对于变质食品，《唐律疏议》规定，一旦食物变质，商家也必须销毁，如因出售变质食品造成顾客伤害的，商家将受到徒一年刑罚，如致人死亡，会被处以死刑。

为了防止制造和销售伪劣商品，唐律还采取了严格落实官吏责任的做法，对“市及州县官司知情”者，按同罪论处；即使不知情，也要酌情治罪，贪赃枉法者另论。这一规定可以有效防止地方官吏对制造和销售伪劣商品的庇护，同时也调动了地方官吏管理市场的积极性，大诗人白居易就曾审判过一起食物中毒案件。

白居易在地方上任县令时，有百姓吃了有毒脯肉身亡。接到报案后，白居易经调查发现，变质的脯肉不是饭店老板自己制作的，而是从别处购买的。白居易依据《唐律疏议》条款判决：饭店老板不知情没有责任，追溯源头，严惩了卖肉的人。

为了保证消费者权益，让大家放心消费，宋朝也很重视市场的管理和监督。他们成立了行业协会，以加强对食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。宋代的做法是：让各类商人组成行会，并按行业登记在册，否则就不能从事该行业。商品的质量也要由各个行会把关，行会首领负责评定商品的成色和价格，充当本行会成员的担保人。这样一来，对于市场商品交易的监督管理，就深入到了商户中，让他们自我监督、自我管理，达到很好的效果。

据《都城纪胜·诸行》载：“市肆谓之行者，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，不以其物小大，但合充用者，皆置为行，虽医亦有职。医克择之差，占则与市肆当行同也。内亦有不当行而借名之者，如酒行、食饭行是也。”就是说，成立在政府注册的各个行会，对生产经营的商品质量进行把关，行会的首领作为担保人，负责评定物价和监察不法。消费者如果买到了假冒伪劣产品可以到行会进行投诉，并得到处理。

在宋代，盐、茶等商品具有特殊性，往往会由政府专营，对这些商品的质量管理更严格：凡客商将官盐掺沙土货卖者，“杖八十”；对于制造、贩卖假冒盐、茶的，一经发现，要被处以杖八十或充军等严厉惩罚。

药品关乎生命安全，为防止造假药、冒充官药出售，宋代由政府管理的惠民局与和剂局专门负责制药，凡是由他们出产的药品，都会盖上“药局印记”和“和剂局记”的专用印章，表明这是正品。

宋代还规定，制造假药、伪造处方和官印的要严办。同时还实行药品属地管理问责制，就是地方官员因管理不力，造成此类案件发生，地方官员要受到警告处分并延缓提拔。

本报综合消息



北宋摹张萱《虢国夫人游春图》(局部)